

六、声明和签署

本机构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，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，否则，本机构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。

公章：

法人章：

日期：

说明：

- 1、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，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：
 - ①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、家庭、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；
 - ②在境内居住满一年，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 365 日，临时离境的，不扣减日数；
 - ③临时离境，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。
- 2、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。其他国家（地区）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 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。
(www.chinatax.gov.cn/aeoi_index.html)。
- 3、控制人是指对某一机构实施控制的个人。受益所有人是指掌握控制权或者获取收益的自然人。
公司的控制人/受益所有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：
 - (1)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% 的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；
 - (2) 通过人事、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；
 - (3)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**合伙企业的控制人/受益所有人**是拥有超过 25% 合伙权益的自然人。不存在拥有超过 25% 合伙权益的自然人的，则依次判断以下情况：通过人事、财务等方式控制合伙企业的自然人、对合伙企业形成有效控制或实际影响的自然人、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合伙事务执行人
信托的控制人/受益所有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、受托人、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。
基金的控制人/受益所有人是指拥有超过 25% 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自然人。若不存在拥有超过 25% 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自然人，则以基金经理或其他实际操作基金的自然人。
另：(1) 理财产品、定向/集合/专项资管计划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参照基金标准识别；
(2) 个体工商户、个人独资企业、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，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，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以法代或实控人作为实际受益人。
- 4、存在多个控制人/受益所有人的，请填写于附表一；判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控制人/受益所有人的，请填写于附表二。
- 5、客户身份识别所提供的材料：
 - (1) 能够证明股权或控制权的相关信息：注册证书、存续证明文件、合伙协议、公司章程或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及股权或控制权的文件；
 - (2) 股东或董事会成员登记信息：董事会、高级管理层和股东名单、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类型（包括相关的投票权类型）等。
- 6、下述非自然人客户的受益所有人可不进行识别：
 - 1) 各级党的机关、国家权力机关、行政机关、司法机关、军事机关、人民政协机关和人民解放军、武警部队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
 - 2) 政府间国际组织、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

附表二

机构董、监、高信息表

主要人员情况	姓名	职位	证件类型	证件号码	证件有效期	常住地址
董事会成员						
监事会成员						
高级管理人员						

本机构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，将在 30 日内通知贵机构，否则，本机构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。

公章：

法人章：

日期：